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348號

03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06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07 被告 陳威良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
09 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2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6,991元部
12 分，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8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20 而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
23 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
24 前清償消費款，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
25 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月8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282
26 元（含本金266,991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27 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3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31 定條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 計	3,840元	